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54/291
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6年8月19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
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请你将所附普通照会,即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签了名的1996年8月16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见附件)。

上述普通照会是关于古巴在委员会于1996年5月14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项目。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附 件

1996年8月16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原件: 西班牙文)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 谨提到古巴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1996年5月14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控诉, 该控诉是关于纽约市市长在他主持一次诽谤古巴共和国及其常驻代表团的使人不快的正式仪式上, 命令在38街和列克辛敦道交叉路口东北街角放置书有“救援兄弟角会”的路牌一事。古巴常驻代表团在1996年5月3日第401号照会、1996年5月8日第411号照会、1996年5月14日第420号照会和1996年6月8日第473号照会中向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重申这项控诉。该委员会举行会议几周以后不但没有移开上述路牌反而于5月14日, 当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正在举行会议审议该问题之日, 在西南街角放置第二个路牌。

虽然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屡次提出控诉, 而居住代表团附近的居民、代表美国社会不同阶层的组织再次要求东道国当局拿走这些挑衅性和讨厌的路牌, 但是古巴常驻代表团安全区范围内西北街角的路牌却没有拿走, 只被移到同一交叉路口的西北街角。

1996年8月6日放置东北街角的路牌又被移到东南街角, 这证明东道国有关当局不认真和前后矛盾的行为。

古巴常驻代表团认为把以前放置古巴外交代表团安全区范围内的路牌移动两次做法完全没有缓和东道国当局的行为所煽动的反对古巴外交代表团的挑衅和敌对气氛, 更没有改变这些行为的性质, 这些行为是美国官方对称为“救援兄弟会”进行的非法和恐怖主义活动的政治支持的事例。这些活动违反国际法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古

巴共和国的法律,甚至美国联邦航空局关于该问题的文件也承认这一点。

目前放置在东南和西南街角的路牌侮辱和威胁古巴常驻代表团总部的尊严、完整、其职务的正常执行以及安全,并危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精神健康和行动自由,在这方面已经产生直接后果。

这两个路牌也是不可反驳的证据,证明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东道国主管当局公然违反美利坚合众国根据联合国和美国就联合国总部的问题签署的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其他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所负有的义务。这些原则载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2条(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第五条第4款规定该公约适用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其中第2款规定“驻在国有特别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代表团场地不受任何侵扰或破坏并防止扰乱代表团的安宁或伤害其尊严。”

放置这些路牌的行为是美国当局一名官员的正式行为,因此绝对不能援引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

就美国作为联合国东道国所负的法律义务而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必须对其地方当局的行动和行为负责。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完全不接受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1996年8月8日的照会所载的不平常的解释,美国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已经解决。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再度谴责这些行为,并坚决要求移开这些讨厌和挑衅性的路牌,从而重申以前有关该问题的照会的内容。

纽约市当局决定煽动恐怖主义组织反对古巴共和国,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妨碍联合国正常履行职务的行动,对由此引起或可能引起的后果,美利坚合众国承担全部责任。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顺致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最崇高的敬意。
